

B0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在广州市花都区广信路一号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3月2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惠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综合考量前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将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自原定的2024年3月31日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公开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内容,即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6)。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将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自原定的2024年3月31日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本次对募投项目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该事项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62号)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6.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6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4,366,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及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36,781,931.54元(不含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574,668.46元。上述资金到账后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6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30,757.47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占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的	调整后投资总额占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的	调整后投资总额占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的
1	半导体制程设备国产化项目(一期)	13,800.00	13,800.00	45.00%	45.00%	45.00%
2	半导体制程设备国产化项目(二期)	16,960.00	15,272.00	49.70%	49.70%	49.7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00.00	5,400.00	16.40%	16.40%	16.4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49.90%	49.90%	49.90%
合计	42,160.00	44,352.00	30,757.47	72.90%	72.90%	72.90%

202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加注册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半导体制程设备国产化项目”中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向其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040.44万元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并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追加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上述调整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占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的	调整后投资总额占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的	调整后投资总额占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的	调整后投资总额占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的
1	半导体制程设备国产化项目(一期)	13,800.00	16,567.00	49.30%	49.30%	49.30%	49.30%
2	半导体制程设备国产化项目(二期)	16,960.00	17,898.33	51.37%	51.37%	51.37%	51.3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00.00	5,400.00	15.60%	15.60%	15.60%	15.6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47.73%	47.73%	47.73%	47.73%
合计	42,160.00	49,865.33	30,757.47	61.70%	61.70%	61.70%	61.70%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一)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非调拨用途,综合考虑当前的市场环境,各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综合考量前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将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自原定的2024年3月31日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本次对募投项目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该事项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高的需求,结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资源投入和相关资源利用的相需求,公司需进一步增加研发场地的规划,因此拟调整“建设工程投资”项目;同时,随着近几年设备集成化、国产化程度的提高,经充分市场调研,公司对相关设备选型和购置进行了优化,使之更加契合公司未来的产品发展方向,相应调减“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占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的	调整后投资总额占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的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00.00	17.58%	17.58%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52.03%	52.0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00.00	3.57%	3.57%
4	补充流动资金	9,600.00	30.82%	30.82%
合计	17,100.00	54.00%	54.00%	54.00%

(二)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大部分已变更至容桂华居会发华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变更项目整体建设施工进度大、建设标准高,涵盖了基础设施投资、数字化工艺、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环节,建设周期较长。

此外,近两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消费类市场疲软,公司消费类整机产品销售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目前消费市场处于复苏阶段,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大多为产能建设,公司承诺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未采取高溢价策略,因此,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综合考量前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将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自原定的2024年3月31日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本次对募投项目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该事项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将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自原定的2024年3月31日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本次对募投项目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该事项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在广州市花都区广信路一号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3月2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新召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由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范卫星先生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林应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4.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综合考量前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将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自原定的2024年3月31日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本次对募投项目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该事项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建设。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二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二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二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二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二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二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二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二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二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二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三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三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三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三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三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三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三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三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三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三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四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四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四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四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四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无异议。

业。2001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福建华光光电有限公司;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经理。

截至目前,林应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6)。

</